

2023 年湛江市投资促进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核查报告

核查单位：湛江市投资促进局

委托单位：湛江市财政局

评价机构：广州向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评价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0 日



目 录



一、评价部门概要	1 -
(一) 部门职能职责	1 -
(二)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	2 -
(三)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	2 -
(四)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	3 -
二、评价结论	4 -
三、绩效指标分析	5 -
(一) 履职效能	5 -
(二) 管理效率	7 -
四、主要绩效	10 -
(一) 重大项目招引取得积极进展	10 -
(二) 探索产业基金跟投模式	11 -
(三) 推动招商向“百千万工程”倾斜	12 -
五、存在问题	12 -
(一) 部分绩效指标编制不够科学合理	12 -
(二) 固定资产盘点不够规范	12 -
六、相关建议	12 -
(一) 科学合理编制绩效指标	12 -
(二) 规范固定资产盘点流程	13 -
七、附件	13 -
附件 1：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	14 -

一、评价部门概要

(一) 部门职能职责

根据“三定”方案，湛江市投资促进局（以下简称“市投促局”）主要职能包括：

1.拟订全市招商引资规划、计划并组织实施，承担重大项目的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，负责协调和指导本市招商引资、驻外招商机构工作，牵头制定本市投资促进发展规划和改善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。

2.拟订本市会展发展规划、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，负责组织策划本市在境内外举办的以招商为主的推介会、展览会等，统筹本市的会展经济以及相关会展等活动。

3.承担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；负责建立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综合评价体系，制定招商引资监督检查、考核奖励办法并组织实施。

4.负责全市重点区域、重点产业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和服务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项目推进工作。

5.负责全市招商引资信息的收集、筛选、发布和服务；负责招商引资信息化建设。

6.负责全市投资环境的整体宣传工作；负责与省内外投资促进工作部门的业务联系；接洽境外相关投资机构和企业，促进项目及资金引进。



7.拟订全市区域经济合作发展战略、规划、计划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做好与国内友好城市的交流合作和友好往来工作；承担北部湾经济合作组织联络处的日常工作。

8.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，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。

9.完成市委、市政府和省商务厅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

1.机构设置情况

市投促局成立于2019年，是湛江市人民政府正处级工作部门，属于市一级预算单位。内设5个科室：办公室、政策规划信息科、投资促进一科、投资促进二科、区域合作科，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。

2.人员情况

截至2023年12月，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21人，年末在职人数21人，工勤人员1名，退休人员29人，外聘临时工人数4人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

1.部门整体收入情况

2023年年初收入预算数3,455.7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75.74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,580万元。2023年收入决算数1,710.3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,093.13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488.52万元，其他收入114.81万元，年初结转结余13.92万元。

2.部门整体支出情况

2023 年年初支出预算数 3,455.74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805.24 万元，项目支出 2,650.5 万元。2023 年支出决算数 1,710.3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8,84.41 万元，项目支出 706.43 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119.53 万元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

根据《部门整体自评表》，市投促局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是：

目标 1：引进项目投资额 200 亿元以上；拓展招商引资渠道，提升对外招商引资实效，接洽来湛投资考察客商 65 批次，外出走访考察企业 64 批次。促进我市会展经济发展，支持会展企业和会展项目 3 个；通过走访 11 个城市推动北部湾区域合作，拓展与国内友好城市交流合作。

目标 2：制定面向全世界高端汽车行业及对德资企业的定点招商方案，面向全球汽车知名品牌及德资企业集团开展招商，吸引有关汽车产业链和德资企业相关配套项目落地。对接汽车、零部件和德资等企业 8 个，举办汽车产业或德资企业招商推介活动 1 次，持续提升湛江发展汽车产业的社会知晓度。

目标 3：通过社会化招商及项目评估方式推进招商引资工作。购买项目评估咨询服务 20 个；委托招商项目落地奖励兑现 4 个；委托 1-2 家招商公司提供招商引资服务。提供有效项目信息；协助完成新洽谈项目，注册（落地）项目，提高协议投资总额。

目标 4：对 11 个县（市、区），29 个市直部门完成我市 2022 年度招商目标进行考核奖励，激励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市直部门完成本年度招商引资目标。

目标 5：补充印刷《投资指南》2000 本，制作宣传短片；至少开展 1 次招商引资专题培训；聘请一名法律顾问，加大招商引资政策合法性审查力度。

目标 6：将全市有招商任务的市直部门引进项目线索纳入招商系统管理，完成系统升级改造工作。完成招商云地图建设。

目标 7：保证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及机关工作正常运转。

二、评价结论

经综合分析，履职效能、管理效率 2 方面进行考察，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，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88.82 分，评定等级为“良”¹，总体得分情况见表 2-1，具体评分依据、评价指标分析见附件 1。

表2-1评价综合得分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评价得分	得分率
履职效能	整体效能	50	46.32	92.64%
管理效率	预算编制	2	2	100%
	预算执行	7	6	85.71%

¹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:优[90分~100分),良[80分~90分),中[60分~80分),差(60分以下)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评价得分	得分率
	信息公开	3	3	100%
	绩效管理	15	13	86.67%
	采购管理	10	8	80%
预算监督情况	资产管理	10	8	80%
	运行成本	3	3	100.00%
加减分项	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	/	0	/
合计		100	88.82	88.82%

三、绩效指标分析

(一) 履职效能

1.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

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及年度工作总结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：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完成情况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对接汽车整车、零部件生产制造及有关配套项目数量	8	8个
		计划引进总投资额(亿元)	200	1,482.21 亿元
		评估项目(个)	20	20个
		考核县(市、区)及市直部门的数量(个)	40	40个
		升级信息系统数量(个)	1	1
		建设招商云地图系统数量(个)	1	1
	质量指标	招商目标完成率	100	100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完成情况
		(%)		
		合同执行规范率 (%)	100	100
		资金使用合规性 (%)	100	100
		考核完成率 (%)	100	100
		建设系统完成率 (%)	100	100
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年限(年)	1	1
		资金使用年限(年)	1	1
	成本指标	项目概算执行率 (%)	90	99%
		项目投入概算(万元)	3,455.74	以“招商引资资金”作为项目,则其概算投入成本远低于3,455.74万元
		招商公司服务费(万元)	353.22	1.指标设置指向不明,“招商公司”定义不明确; 2.湛江市对德委托招商合同总额300万元,委托湛江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额97.80万元,湛江市汽车产业招商合作服务费20万元已经超过年初设置的352.22万元
		项目落户服务费(万元/个)	15	市投资促进局通过委托德瀚公司、产投公司开展招商引资业务工作,根据合同,每个项目落户服务费为15万元

2.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

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及年度工作总结,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: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完成情况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促进各县（市、区）引进项目的成功率（%）	20	2023年全市新引进招商项目223个，比2022年（166个）增长34.34%
		考核奖励资金使用规范性	100	100
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投资者对湛江投资环境满意度（%）	持续提升	持续提升
		湛江发展汽车产业的社会知晓度	持续提升	持续提升
	生态效益指标	提升绿色经济发展能力	持续提升	持续提升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产业经济可持续高质量发展	持续提升	持续提升
对提高我市各县（市、区）及有关市直部门对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影响		持续提升	持续提升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府、企业满意度（%）	80	未进行企业满意度调查

3.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

单位2023年实际支出1,710.37万元，上年结转13.92元，财政预算下达1,696.46万元，预算支出率=1,710.37/(1,696.46+13.92)=100%。

（二）管理效率

1.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

2023年市投促局未新增事前绩效评估项目。

2.预算编制约束性

2023年年初预算3,455.74万元，决算数1,710.37万元，

受客观因素影响预算调剂发生率 50.51%，年终追加资金占比 0%。

3.财务管理合规性

暂未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。

4.预决算公开合规性

单位已于 2023 年 3 月公开部门 2023 年预算信息，9 月份公开部门 2022 年决算信息。预算报告中公开了单位年度绩效目标，决算报告中公开了部门自评结果。符合要求。

5.绩效信息公开情况

单位 2023 年预算报告中公开了单位年度绩效目标，决算报告中公开了部门自评结果。符合要求。

6.绩效管理制度建设

根据《市投资促进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，其中包含了绩效管理内容和要求，并明确了各科室绩效评价要求职责。

7.绩效管理制度执行

根据单位提供的 2023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，部分绩效指标编制不够科学合理。例如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为“资金使用合规性（%）”不够合理，资金使用合规性应为过程性指标未能体现项目产出指标，同理，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“考核奖励资金使用规范性”不够合理，资金使用规范性应为资金管理下三级指标，未能体现项目经济效益。2022 年自评复核等级为优。已按要求完成整改。

8.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

暂未发现单位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意向公开。

9.采购内控制度建设

单位制定了《市投资促进局采购管理制度》。

10.采购活动合规性

暂未发现采购活动不合规的情形。

11.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

各项目均在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签订合同。单位未提供政府采购合同，未能明确是否通过电子章签订。

12.合同备案时效性

单位提供的截图显示，市投促局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“广东省政府采购网”备案公开。

13.采购政策效能

2023 年市投促局政府采购金额 32.45 万元，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32.45 万元，完成年度目标值 100%。由于单位没有独立食堂，单位 2023 年照 0%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。根据单位提供的信用评价截图，各项目已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。

14.资产配置合规性

暂未发现资产配置不合规情形。

15.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

根据单位提供的《广东省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（缴款码 44080023000003840096），单位 2023 年处置收益均已上

缴。

16.资产盘点情况

2023年市投促局按照有关要求对资产进行清点、登记。

17.数据质量

根据单位提供的资产盘点表、资产明细表、决算表，各报表资产数据均一致。

18.资产管理合规性

根据《盘点表》，资产盘点不够规范，盘点表中盘盈盘亏状态未能体现，资产管理人、使用人信息缺失，资产使用状态不够明确。

19.固定资产利用率

暂未明确单位2023年固定资产使用率。

20.经济成本控制情况

单位2023年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为100%。符合要求。

21.“三公”经费控制情况

单位2023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实际支出数41.05万元，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数67.7万元，符合要求。

22.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

未提供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相关佐证材料。

四、主要绩效

(一) 重大项目招引取得积极进展

2023年，湛江市新引进招商项目223个，比2022年（166

个)增长34.34%;完成协议投资额1,482.21亿元,完成年度计划(1,200亿元)123.52%,比2022年(975.99亿元)增长51.87%。完成新增招商项目开工纳统数138个,完成年度计划(120个)115.00%;完成招商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340.00亿元,完成年度计划(400亿元)85.00%。重大项目招引取得积极进展,全年新引进亿元以上招商项目数173个,完成年度计划(130个)133.08%,其中,新引进投资额5亿元及以上项目55个,10亿元及以上项目29个,50亿元及以上项目7个,100亿元及以上项目4个(其中制造业3个,生产性服务业1个)。制造业招商成效明显,全市新引进223个项目中制造业达116个,完成制造业项目协议投资额858.59亿元,完成年度计划(600亿元)143.10%,制造业项目协议投资额占比从2022年的45.67%提高到2023年的52.10%。优质项目招引实现新突破,全年新引进世界500强、中国500强项目5个,新引进国家级高新技术、专精特新项目32个。

(二) 探索产业基金跟投模式

2023 湛江市积极探索与市场化投融资机构合作,对接多家基金公司,加强与市国有平台公司的资本招商联动,通过产业基金跟投模式成功引进存储芯片产业基地、超低密物理发泡新材料生产线等一批根植性强、成长性高的项目,其中,存储芯片产业基地项目从初步接洽到开工建设不足5个月,有效填补了湛江市半导体行业的空白。

(三) 推动招商向“百千万工程”倾斜

2023年，湛江市依托典型镇、重点特色镇资源禀赋优势，聚焦绿色食品、海洋牧场、绿色能源等重点领域，成功引进饮料饮品生产基地、医疗药品器械生产基地、通用机场等优质产业项目，推动预制菜生产、生物质环保能源加工、种子加工中心等项目开工建设，精准对接碳中和水产养殖产业园、电网侧储能等一批产业项目。

五、存在问题

(一) 部分绩效指标编制不够科学合理

根据单位提供的2023年绩效目标申报表，部分绩效指标编制不够科学合理。例如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为“资金使用合规性(%)”不够合理，“资金使用合规性(%)”应为过程性指标未能体现项目产出指标，同理，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“考核奖励资金使用规范性”不够合理，资金使用规范性应为资金管理下三级指标，未能体现项目经济效益。

(二) 固定资产盘点不够规范

根据市投促局《盘点表》，2023年单位资产盘点不够规范，盘点表中盘盈盘亏状态未能体现，资产管理人、使用人信息缺失，资产使用状态不够明确。不利于掌握单位固定资产实时动态。

六、相关建议

(一) 科学合理编制绩效指标

建议市投促局加强预算编制管理，科学规划预算编制工

作，组织业务科室加强学习绩效管理及指标填报文件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，使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更加合理规范。

（二）规范固定资产盘点流程

建议市投促局规范固定资产盘点流程。固定资产盘点的注意事项包括明确盘点人员和原则、发布盘点通知并准备好所需设备、建立盘点表列出固定资产的详细信息、边盘点边做标记确保实物与账目一致、如有盘盈或盘亏需重新登记入账或进行核查和记录、记录设备的状态并进行相应的处理。严格执行盘点程序，关注盘点中的关键问题，如资产的完整性与存在性、使用状况、权属问题等，并依法处理盘点差异，做好盘点后的总结与改进，分析盘点结果并提出改进措施，完善管理制度，及时更新记录。

七、附件

附件 1：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

